

---

## 重要提示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三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AM WOO HOLDINGS LIMITED**

**三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2)

**建議股份拆細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10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至130號美麗華酒店18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閣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將其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責任聲明.....	3
預期時間表.....	4
董事會函件	
緒言.....	6
建議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7
股票.....	8
上市及買賣.....	8
股東特別大會.....	9
要求投票之程序.....	9
推薦意見.....	10
一般事項.....	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三和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票」	指	拆細股份之股票形式
「舊股票」	指	現有股份之股票形式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至130號美麗華酒店18樓宴會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批准(如有，則其中包括)股份拆細，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2頁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各股將拆細為十股拆細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據此，可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授予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
「股份拆細」	指	建議拆細各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為十股拆細股份
「股份拆細生效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即股份拆細生效之預期日期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

## 責任聲明

---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 預期時間表

落實股份拆細及相關買賣安排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間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八日 星期六上午十一時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 星期一上午十一時
刊登有關完成股份拆細的公佈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一
股份拆細的生效日期及時間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拆細股份開始買賣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 買賣現有股份的原有櫃檯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0股拆細股份 (以舊股票形式)買賣的臨時櫃檯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免費換領舊股票為新股票的首日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星期二
重新開放以每手新買賣單位10,000股拆細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買賣拆細股份的原有櫃檯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始並行買賣拆細股份(以新股票及舊股票形式)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

## 預期時間表

---

結束並行買賣拆細股份(以新股票及舊股票形式).....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0股拆細股份

買賣的臨時櫃檯(以舊股票形式).....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免費換領舊股票為新股票的最後一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星期三

預期時間表可由本公司修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再作公佈。



**SAM WOO HOLDINGS LIMITED**

**三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2)

執行董事：

劉振明先生(主席)

劉振國先生

劉振家先生

梁麗蘇女士

許錦儀先生

陳晨光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錦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鵬飛博士

王世全教授

陳維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九龍旺角

亞皆老街113號

1310-13室

**建議股份拆細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緒言**

董事會通過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發出之公佈宣佈，其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股份拆細之建議，以供彼等批准。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關於股份拆細之進一步詳情，以及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會上將提呈關於批准股份拆細之所需決議案。

\* 僅供識別之用



### 建議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把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各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拆細為1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拆細股份。股份目前於聯交所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買賣。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拆細股份買賣。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零碎股份。

### 股份拆細的條件

股份拆細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拆細；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拆細於緊隨上文所述條件達成後之交易日方可生效。股份拆細生效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 進行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

根據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2.7港元，並假設股份拆細於當日生效，(a)以10,000股拆細股份為單位之新每手買賣單位之交易價將為2,700港元(及不少於2,000港元)；及(b)以10,000股拆細股份為單位之新每手買賣單位之總交易價將會少於現時以4,000股股份為每手買賣單位之總交易價75%。董事會相信，股份拆細將提升本公司股份買賣的流通量，並藉此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大股東基礎。鑒於目前的市場情況，更為流通的市場將為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提供更大靈活性。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本公司因落實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產生的費用外，股份拆細不會改變本集團的相關資產、業務運作、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比例。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公司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其中302,000,000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拆細股份，其中3,020,000,000股拆細股份將為已發行及6,980,000,000股拆細股份將仍然為未發行。

拆細股份將於彼此間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而股份拆細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出現任何改變。

### 股票

舊股票僅可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的期間內有效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其後將不會被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然而，舊股票將繼續為拆細股份的有效所有權憑證，基準為一股股份等於十股拆細股份，並可於以下時間換領新股票：(i)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任何時間免費換領；或(ii)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後按每張股票支付指定費用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款額)換領。預期新股票將於交回舊股票後十個營業日期間內可供領取。

新股票將為綠色，而舊股票為褐色，以資識別。

###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拆細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新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之股本或債券證券並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正尋求或擬尋求該等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拆細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拆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拆細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此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須受制於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關於以上交收安排之詳情及有關安排如何影響股東之權利與權益，彼等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待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股份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開始買賣。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關於股份拆細建議之普通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12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閣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其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 要求投票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6條，於任何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決定，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進行投票表決之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1) 該大會主席；或
- (2) 至少三名親身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或
- (3)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彼或彼等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4)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而彼或彼等持有附有權利可於大會上投票之股份，該等股份之已繳足總額相等於不少於附有該項權利之全部繳足股份總數之十分之一。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關於批准股份拆細之決議案。

一般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三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振明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SAM WOO HOLDINGS LIMITED**

**三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三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至130號美麗華酒店18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拆細股份(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a)段)及因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可授予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任何新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由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之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生效日期」)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起，把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各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惟前提為待本決議案獲通過及在上述條件之規限下，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將包含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拆細股份」)；及
- (b) 全面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情況下就上文(a)段所述之股份拆細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三和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晨光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之用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九龍旺角  
亞皆老街113號  
13樓1310-1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需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於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之出席者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振明先生、劉振國先生、劉振家先生、梁麗蘇女士、許錦儀先生及陳晨光先生；非執行董事趙錦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博士、王世全教授及陳維端先生組成。